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名臣經濟錄卷三十六

詳校官檢討臣德生

編修臣張謙勛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葉蘭

謄錄監生臣張護

欽定四庫全書

名臣經濟錄卷第六

明黃訓編

兵部

車駕下

題覆救偏補弊以期裕馬政事

彭澤

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直隸等處
監察御史謝汝儀等題臣聞天下無無弊之法法之不
能不舉與弊之不可不救皆勢也因其勢救其偏補其

弊以求於可久而宜於民非時不可也今之馬政國家
之大事然天下之害者亦曰馬政則其沿積之弊誠大
矣恭惟陛下聖明中興百廢具舉正可有為之時此獨
缺而不講是豈萬金之治也哉乃者不以臣卑鄙獨勅
追補點烙直隸山東河南等處種馬并追解各年拖欠
備用馬匹臣深愧庸駑過承任使不患追補之難而患
追補之後無法以處之其弊將益深者故自受命以來
恐恐朝夕懼無以仰答陛下之委任所至州縣博采興

言詢之長老得救時之務一焉綜理之術九焉脩舉之實亦一焉一得之愚謹用備陳以塵睿覽臣愚以為識其源斯可以救其弊欲馬政之脩當去其為害者故每條之下各有立法之意今日之弊與其所以處之之術事相應者仍間出各條之下弊至於此而臣不詳言之陛下又何以知民之苦而拯之哉如蒙乞特勅所司酌定可否因臣之言推略以致詳集衆之思合異而致同盡掃積年之弊風維新祖宗之良法此難得之時不可

令坐失者也若失今不為臣恐馬政終無可舉之期害日以大民日以窮將世世為直隸等處之害者不在於他而在馬矣陛下留神斯民幸甚緣係陳愚見乘明時救偏補弊以期修馬政事理未敢擅便等因題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謝汝儀題稱今之馬政國家大事博采輿言詢之長老得救時之務綜理之術脩舉之實叅以已見條陳一十一事稽之舊典而不違酌之時宜而有據具見本官奉命

惟勤采訪詳盡合將所言議擬明白開列前件上請定奪緣係陳愚見乘明時救偏補弊以期修馬政事及奉欽此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二年七月日兵部尚書彭等具題奉聖旨是准擬行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劄本寺當該官吏照依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須至劄付者

救時之務 一曰差御史以專督察臣伏覩祖宗養馬之制州縣有判官縣丞或主簿一員以管理每府有通

判一員以總理又量地方設太僕寺寺丞一員以分管比較法誠備而善也今之馬政日以就壞何哉正緣州縣管馬之官貪汙者多利馬之死不利馬之生一遇倒失按月收其常例謂之令補民苟目前私圖便益習染成俗在在不免如此而欲馬政之脩於州縣難矣府之通判較之州縣之官識庶恥顧行檢者尚多其弊亦有二焉懦弱無用者恐點馬之起謗愒日玩時通不查理知事而情深者以無官專諉之曰我盡心所事無復知

者專務諂悅上官營求別委或問理刑名或追併錢穀用以干名覬望旌獎已之職業若秦人越人置肥瘠於度外官以馬為名謂之何哉如此而欲馬政之脩於通判難矣乃若太僕寺寺丞之官責重而權輕事多掣肘行之不易每年出巡比較兩運備用馬匹恒不及之是懼何暇復追種馬勢固有不及也況備用不完年終有類叅之例種馬則無之其喫緊於彼而優游於此固宜耳故倒死既多一過差官印烙之年各該州縣同時比

併買補買者既多價值自貴乘時射利之徒以致富而
百姓囊橐罄然一空鬻及子女者有之及印烙一過上
下帖然以為無事作踐者任伊作踐倒死者利其倒死
凡此皆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為民財可惜邦本宜
慮為今之計合無遵照成化初年事例每年南北直隸
各差御史一員河南山東添差御史一員一年一次領
勅更替接管協同各該太僕寺寺丞督理種馬提調生
駒遇有倒死既令馬戶以時買補惟是點烙輪該年分

之官請印照常點烙如州縣官員仍前貪汙及管馬通判荒廢本業與各條所言情弊逐一察訪禁約應提問者提問應叅究者叅究庶馬有務而餽養之專官吏有懼而奉法惟謹為寺丞亦有所藉無復掣肘蓋實有所相濟而非有所相妨此脩舉馬政第一義也董子曰舉其偏以起其弊所以濟之救之當如此也若以成法不無少妨憚於轉移奪於異議止以三年之期差官點烙一次臣恐歲月易過廢墜如常馬之追捕無窮民之財

力有限元氣日以耗根本日以搖徒成勞擾可謂痛哭
流涕長太息者此也故曰救時之務莫此為急○前件
查得大明會典內開成化以來每歲九月中請旨差御
史二員同該管寺丞分行印依弘治二年奏准孳牧備
用馬每三年一次差官印烙今御史謝汝儀條陳前因
切中時弊合無自嘉靖三年為始遵照成化初年事例
於九月中具奏請旨南北直隸差御史二員河南山東
添差一員各請勅一道交付各官分投前去各該地方公

同該管寺丞查點種馬馬駒遇有倒失即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陪各年拖欠備用馬足逐一查究批回催督完解其各府縣管馬官員內有盡心職業馬政脩舉者一體旌獎或貪懦不職及有諂悅上官營求別委荒廢本等職務如謝汝儀所言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叅奏施行每過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後種馬蕃盛足勾原額備用馬足不致拖欠照舊停止綜理之術九 一曰量解駒以示勸懲臣伏惟種馬之

養正欲其羣蓋孳息生駒起解以備邊用歷考祖宗之時成化以前每騾馬一疋俱是每二年納駒一疋數不及者各該管馬官員俱有提問降級之例時承平則法易湮法易湮則官易怠平日無提調之方臨時為追罪之計而紙上栽桑之弊興焉如張三馬原未生駒預行報生某駒及駒生毛色不同遂置無用不免別買以務合冊民由是不堪多作倒死弘治六年遂有倒失馬駒徵銀三兩虧欠徵銀二兩之例此例施而馬政壞矣何

者每駒一疋而餒養三年方可起解草料之費至少不下十兩水草牧放又用一人主之孰若納銀費少而事輕哉故當羣蓋之時將兒騾馬分布別用絕其生意間或種馬有孕百方衝落求為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或一或生駒致令倒失納銀三兩輪當點烙之年官吏懼罪逼迫小民臨時買駒多是如豺如狗充數塞白有駒之名無駒之實正德二年御史王濟奏奉欽依每年每馬一羣朋合買備用大馬一疋起解不必較其駒之有無生有

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所謂變而通之此例之行似甚便也但自是以來種備二馬判不相維有司每年止是比較買馬起解更不提調生駒種馬若無用之物無駒亦不查究有駒任意作踐故建議者有以不必養種馬言有以但徵銀解部召商上納為言此皆徒見末流之弊而不考究其始有乖祖宗立法之意但勢至於此而不有以處之止計臣所點烙馬足共該八萬八千五十九疋每日草料馬一分歲用財三十一萬七千一十

二兩四錢况一倍再倍而不止者烏可浚有限之脂膏養此無用之贅物哉此其弊之在今日者臣愚以為州縣買解之馬非從天降非自地出俱民間所養豈私馬生駒而官馬獨無哉昔之弊也在無駒為有駒今之弊也在有種若無種勸懲不明民心日懈耳為今之計合無申明舊制參照新例請自嘉靖三年為始嚴督各該管馬官員務要提調生駒如三年之中一馬生有三駒者內揀其一駒起俵一駒給馬頭以賞其勞一駒同貼戶變賣起俵之時仍照例一户

有馬三戶幫價馬頭眼同貼戶隨丁田多寡分用若止生
二駒一駒馬頭不必給駒於變賣銀內隨宜以多坐之其起
俵之駒仍照弘治九年事例齒少力強不及四尺亦為准
俵以示優異為勸如此則民有養馬之利矣三年之中一
疋全不生駒者其該幫各馬起解之價務要一時追給一
羣全不生駒買俵大馬務要四尺以上稍不及亦不得為
准仍將羣頭馬戶各枷號一月間擬發落或罰空腹銀二
兩為戒如此則民知所懲矣各該管馬官員申明提問降

級之例生駒不及不許考滿并轉遷若有前項紙上裁
桑之病許被害之人陳告行之數年生駒既多流布民
間不惟買馬之易祖宗良法美意亦庶幾復矣○前件
查得馬政條例內開各處現在種免騾馬大約以種馬
十萬免馬二萬五千為率每騾馬二年著實科駒一疋
以十分為率生駒不及八分者將管馬官提問及將倒
失虧欠例不該免種免騾馬并駒免追本色每大馬一
疋追銀五兩每駒一疋倒失者追銀三兩虧欠者追銀

二兩選官以後每年差去印馬御史將孳生之駒逐一
驗看堪中者印烙不堪者變賣正德二年印馬御史王
濟奏稱切見直隸河間衛輝二府孳生雖少駒尚可觀
永平一府并山東兗州東昌濟南河南開封彰德二府
孳生既少駒又次之至於大名廣平順德真定保定等
府孳生不惟數少駒皆矮小甚有如豺如狼如狗者所
以只得照例變賣通記各府印記不及二分堪望將來
起俵十無二三種馬養在民間正欲孳生起俵以備邊

用今雖有種馬之額無種馬之實徒有孳生之名而無孳生之用且如養種騾馬孳生馬駒起俵不出養馬在名下四年二駒是為三疋甚至積有四疋五疋者費用草料不貲官府點視刑責科罰百端害之所以百姓惟恐一有孳生百害叢至故將種騾馬饑餓作踐瘦病致死有駒則飲以涼水酸泔為之衝落求為虧欠不過納銀二兩饑餓作踐求為倒死不過納銀三兩又有管馬官畏懼比較逼要陪買送官擔塞求為變賣不過納銀

二兩或三兩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未免科民重買因
虧欠倒失變賣之例行故將種馬作廢若不因時制宜
圖為官民兩便之計終無實用下累百姓上無補於朝
廷為今之計種馬地上人民歲取已有定額但有種免
騾馬揀選四尺以上十歲以下高大者存留矮小老弱
者賣價區處買補輾完原數養在民間府州縣官一年
四次太僕寺官一年二次止是點視務令臚壯病瘦者
依律問罪倒失者就令陪補永為定例設有緊急亦可

調用遞年有無孳生不必追究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
止照種馬定額派行各府州縣買解假如十萬種騾
馬取歲備用馬二萬疋只照五疋買馬一疋衆輕易舉
百姓止養種馬生有好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二三年
間孳生蕃息種馬壯盛免官府印記之煩絕管馬官吏
書手人等科罰侵漁之弊公私皆得其便等因該本部
尚書閻某等議得御史王濟所奏參諸孳牧舊例雖有
不同揆之官民事體似稱便利合無本部通行兩京太

僕寺轉行各該分管寺丞拘吊原養種馬人戶簿冊并馬疋到官逐一驗堪以作種者仍令領養不堪者揀出變賣倒失買補既足原額各令搭配成羣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一年二次點視病瘦者痛為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每馬百疋病瘦倒失十疋以上管馬官員查提究問其孳生之駒亦如本官所擬不必較其有無亦不必印烙每年備用馬匹止令一羣之內各照丁田議派朋納本色或折色大馬一疋本色務要身高四

尺兒馬五歲驕馬八歲以下者方許作數折色者徵銀
一十三兩煎銷足色成錠俱令該管寺丞驗追徵完各
差管馬官吏依限起解若羣內生有好駒堪以備用聽
從本羣人戶幫價起俵等因題奉欽依通行訖今奏別
無依擬合無申明舊例今後種馬生有好駒者聽其幫
價起俵具有無生駒或矮小不堪者叅酌御史王濟所
奏事例施行以後各該州縣管馬官員但有捏報生駒
紙上栽桑許被害之人陳告該管寺丞處轉詳本部以

憑重治

二曰定羣臣以明法意臣惟祖宗養馬之制慮馬之多水草羣蓋或不能皆以其時騎使作踐恐稽察之不及於是乎量為多少立有羣長所以都其事而察其弊又懼乎馬之病如人之病其弊之多橫死可惜也於是乎羣長之下又立醫獸所以責其往來治療馬疔立法之意如斯而已今之有司不能講求法意羣長常川存留在縣跟同里老人等朝暮打卯中間一年一換者有之

半年一換者有之甚至三月一換者有之不才官吏因是利其交代以為侵漁之計醫獸人有一番弓兵各官分派役占狡猾之徒因而營求差使為業甚者看馬醫獸又有一番額設醫獸又有一番看馬者多市井無賴額設者輪流應當故小民里長之役方滿羣長又及羣長之歇未及醫獸復來往來奔命皆馬而已問其本業茫然不知有司亦不以其當為者責之此其弊之在今日也臣伏覩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馬五疋立羣長一

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疔
永樂十八年事例每馬十疋立羣長一人成化八年事
例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欽此
以臣所歷州縣查之大約在直隸者每馬五十疋立一
羣長在山東者每馬五羣一羣長之處居多惟直隸河
間一府河南開封三府最為參錯不齊順德邯鄲一縣
種馬止有五百九十五疋羣長乃有二十九之多至若
醫獸雖馬少州縣亦有四五六名是成化八年之例未

嘗行也所以然者州縣之大馬常至一千之上槩以一二名限之顧東失西更濟何事又况起解大馬中途恒用一二醫獸解押看治勢不可得而行也為今之計合無羣長遵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通行有馬州縣定為五十疋立解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中間參錯不齊者通行政正使其常川在鄉往來調督各該馬戶羣蓋以時務要生駒若有將馬耕田耕地使車賃顧與人等項作踐責其具呈州縣從重究治獸醫遵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其聰明子弟二三

人習學醫馬各羣定其業成者一人專以看治馬匹州縣多寡降殺其市井無藉與輪流充當等項一切草去仍勅各該州縣止許朔望點卯一次於羣長也責其半月之中提調羣蓋過定駒馬若干各該作踐馬疋人戶若干於獸醫責之半月之中醫過馬若干致倒失馬若干各該官員親筆填註卯簿季點之時若報定駒而致脫落者罪及馬戶若未曾舉呈驗其瘡破舐傷者罪及羣長醫獸則以醫療之多寡定其勤惰能修其業復其本身若療無狀另行更換如此則

彼知本分之當為而咸思勉矣若州縣官吏仍常川拘留在縣役替等項許被害之人陳告問擬違制庶幾業不妨馬政可脩矣○前件依擬

三曰擬餘地以補逃絕臣惟直隸養馬之例每地五十畝養一兒馬百畝養一騾馬此外又有餘地有白地何謂餘地假如一縣原有養馬地百頃通以騾馬計之算該領馬一百疋若止養九十疋其剩下十頃者聽其養馬餘地之謂也何謂白地直隸之地有例不起科者以

不起科之地通融養馬徵糧地內故兒馬名為五十畝
百畝者有之騾馬名為百畝二頃三頃者有之白地之
謂也使此地而俱存馬何累哉但編僉之時各該官員
假手吏書者多得過之家營求撥為餘地貧窮下戶輾
合養馬餘地之費每年畝出銀一二分若養馬一年至
少畝亦費銀一錢又況餘地有徵銀之名無解銀之實
而養馬草料日不可無買馬坐派歲不能免故狡猾者
束手傍觀而小民日以累窮迹此由耳故一時追馬驟

急或將養馬地畝捏作白地出賣或受累不過舉家逃
移有馬頭逃而累及貼戶者有貼戶逃而累及馬頭者
往往皆然故一馬之地見在者無幾臣又訪得各處風
土多係村落自相排擠如第一社原編馬五十疋今雖
戶口消耗不得減少又如第二社原養二十疋今雖人
戶蕃息不肯增多夫州縣之馬故有額設彼保烏常有
一定哉皆狡猾之徒以此藉口恐嚇官吏而苟祿少剛
之徒坐民之困莫之省耳此皆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

以為見在之馬而民已不堪焉可復加棄餘地以贍之
濟時上策無過如此而司國計者恒以軍需為辭又恐
行之未易也為今日之計合無通行直隸養馬州縣逐
一查勘原係養馬地土至今逃絕共若干即將見在餘
地人戶照數撥補仍照此社不足彼社得以補之不得
自相排擠偏累靠損而各該逃亡之地仍編入餘地內
候逃戶復業照常徵銀解寺或軍需緊急之時暫令里
甲陪納亦輕少易辦如此狡猾者不得以幸免貧窮者

不至於獨累聽養之餘地自存小民之貧困實蘇矣○
前件照得北直隸養馬論地每地五十畝養馬一疋今
各該有司官員清查地畝審編馬戶或買囑於富豪或
假手於吏書徵糧養馬通融無術故每一州縣有餘地
有白地或十四五頃或一二十頃影射富豪規取地利
以致貧窮下戶累及養馬及有戶口消耗馬疋仍存人
丁蕃息領馬照舊誠有如御史謝汝儀所言者合無本
部劄付太僕寺轉行北直隸分管寺丞督同各該州縣

正官將徵糧養馬地畝逐一清查明白將餘地白地籍之於官照畝撥補各羣逃亡人戶其有戶口消耗及人丁蕃息去處務要彼此相濟不許偏害小民事完各造冊具奏送本部該寺該府各本查考

四曰缺

五曰謹里甲以防借撥臣惟州縣立里甲之馬所以應付使客接濟往來故十年一次輪流應役之時各甲名下預行歛銀買馬以備差撥其來舊矣自配立馬戶而

有司視種馬為無用之物里甲之馬多不查究間復有
貪汙官吏暗受偏手故行賣放專一將種馬輪流差撥
月無虛日歲無虛月或馱載雙人或負重行李救死不
贍奚暇生駒況又賠辦草料出差顧覓一人跟馬害有
不可盡述者一為跑走所傷瘡破中風筋傷腿瘤遂至
倒死又累馬戶重行買補玩法殃民豈忍言哉更不止
此有兵備地方調種以拿賊有之府佐下縣勒種以擺
導有之官吏望風莫敢誰何但此之害有時而里甲之

馬不足無時得休此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查得弘治九年事例借撥官馬至瘦損倒死州縣五十疋府二百疋以上借者及管馬官各降一級欽此但借撥有多寡之異致死有前後之殊歲月既深難於查考禁約雖設視為虛文小民隱忍而含冤官吏違犯而無忌為今日之計合無備行各該有馬府分嚴督府屬州縣凡遇里長出役各照前常年事例務買馬走遞以接濟往來該府仍將督買里甲馬疋毛齒每年開坐該管寺丞處查

考如有前項侵欺賣放情弊務要體訪輕則問罪發落重則指實叅奏仍為定法州縣州官但借用種馬一疋掌印官即以違例議罪管馬官以廢職受罰致損五十疋二百疋以上者照例送部降級其兵備官與府佐出巡擅行調用一體禁約庶幾上下有所持循而馬可無借撥之擾也○前件查得先為會兵勦殺流賊該太僕寺卿劉 等題稱擅調馬疋文武職官吏役照依那移侵用錢糧問罪發落仍著為定例通行遵照等因該部

議擬題奉欽依今後擅調寄養孳牧馬疋者比照私借官畜產律調移自用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顧賃錢入官若計顧賃者坐贓論加一等倒失者比毀失官物坐贓追賠等因通行訖今御史謝汝儀條陳前因深切時弊合無本部通行南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巡撫都御史轉行各該有馬州縣督令應役里甲各買馬疋荅應官吏使客往來差使不許擅動種兒騾馬違者許照本部前項題准并弘治年間借撥

官馬降級事例施行本部每年點馬御史及該管寺丞
查考

六曰立循環以省季報臣惟洪武榜例凡管馬官吏時
常下鄉提調看驗馬疋要見定駒若干見駒若干明白
附寫以候太僕寺官出巡比較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
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至十二月報重駒凡季報原
領馬為舊管買補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為開除
季終為實在徑送太僕寺類繳欽此但法久而廢定駒

顯騎重駒官吏通不查驗季報之冊書吏羣頭人等遂假此以為科斂之媒冊之費能幾何而一馬或斂錢百文或倍於此而計所費亦不貲也況其所開報舊管新收開除之數俱是紙上彌文千無一實寺丞出巡未聞查對臣今點烙亦無底冊可考兩不相照故民財徒費誠為無用正德二年御史王濟題奉欽依每年季報之煩盡皆減省惟年終各府將種馬并解過備用馬足數多寡造冊具奏而今之季報猶在是此例未嘗革也

臣又訪得州縣官點馬造冊寺丞出巡造冊凡寺府管馬官廩給柴炭紙劄俱出馬戶故養馬之費什一為馬而費者恒什九凡此亦弊之在今日者也臣愚以為欲去其費當去其名而太僕寺專管馬疋漫無稽考亦於事體未宜為今之計合無酌量馬疋多寡各府州縣動支無碍官錢通置循環文簿二扇州縣簿用府印鈐記各府簿用太僕寺印鈐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環簿開寫冬夏月分其在州縣之簿通將印過馬疋毛齒馬頭

姓名一樣開造一留本府一發各州縣務循去環來按
季查考每季要見臚損若干管馬通判輪該季點之時
府中領出存留之簿前去點視比對開報不實責及官
吏瘦損倒失者責限追補臚壯生駒者別行慰諭明賞
罰以示勸懲脩舉馬政誠為緊切而寺丞出巡亦止吊
府簿查點各將點過緣由親筆填寫附簿俱不必另造
虛用民財惟倒死馬疋非寺丞不許收補其各府之簿
不必開造毛齒姓名止寫各州縣原額每季臚損倒失

定駒等項畧節總目一留太僕寺一發各府亦循去環
來按季查考每三年印烙之後方許改造一次惟年終
各府將買補過種馬并解過備用馬疋生過免騾駒數
目照數造冊具奏季報之煩各點馬冊一切禁革廩給
柴炭紙劄等項俱行州縣動支官糧備用如此絕科斂
之路民財自省有稽考之實馬政可修矣倘蒙賜之
施行臣當別為圖式以獻然臣謂倒死馬疋非寺丞不
許收補亦有說焉夫欲生好駒必須種馬之良州縣管

馬官追補馬疋非受囑容情即通同馬販故所補常老弱無用旋補旋死大為民病臣欲以責之寺丞蓋量其不至於此耳○前件查得馬政條例內開洪武年間欽定榜文一季報實領馬為舊管孳生為新收事故交俵等項為開除季終為實在務要依期造報春季三月二十四五夏季六月二十四五秋季九月二十四五冬季十二月二十四五徑送本司查數騾馬下仍開定駒顯駒重駒一孳生馬駒照依本寺例按月按季開報正德

二年該印馬御史王濟題該本部覆題准將孳生馬駒
倒失虧欠變賣之例悉行除免每年季報比較之煩盡
皆減省年終各府將種馬并解過備用馬足數目造冊
具奏今御史謝汝儀言及今之季報猶在則是州縣官
員各該寺丞因循苟且奉行未至耳況一年四季費用
紙劄不貲羣長馬戶科歛財物無算其為民害可勝言
哉合無照依本官所擬各府州縣官動支在官紙劄置
立文簿二扇俱用各府印信鈴記循簿開寫春秋月分

環簿開寫冬夏月分馬匹毛齒馬頭姓名一樣開造仍備開臆損若干有無生駒若干倒死若干買補若干一留本府一發州縣循去環來按季查考管馬通判出巡吊取州縣簿分管寺丞出巡吊取府簿查對點視其在各府并太僕寺簿籍亦依所擬循去環來按季查考再不許另造點冊科害小民三年印烙之後方許改造一次其年終照例造冊具奏繳部不必更易各該州縣倒死買補馬疋通候分管寺丞按臨看驗印烙收補本部仍行御

史謝汝儀造完圖式送部轉發太僕寺通行各該州縣遵照施行

七曰 缺

八曰 缺

九曰慎坐派以憐交病臣查得弘治三年會議備用馬
歲取一萬以後加派漸多民不聊生正德十年奏派二
萬五千疋似於民力少寬矣比之舊規尚加一倍又半
也故雖馬多本折中半派空年分該徵本色馬一萬二
千五百疋臣訪得各州縣買解之馬每疋用銀二十餘

兩中途草料日費銀一錢計又用銀四五兩若本逃亡數多累一人陪買一時力不能及未免稱貸或甚以取諸馬販則所費又陪矣此俵中者然也萬一揀退馬之草料豈能復如前哉致令瘦損轉賣與人不能如值之半典廬產賣子女重行補俵故解馬一次中人之產蕩然此外州縣買馬之受病者如此解馬既多寄養之人戶數少未免差及下戶之人所居不避風雨馬從何地養之未免露置於外寒暑之欺凌霜雪之侵薄馬已病

死舉其產不足以償之此尤可言其甚者一馬死一馬
又來曾未幾何死者又繼因而逃移或累死於獄此畿
內地方寄養之受病也如此積時累歲倒死數多有司
難於追補通付不省民無所忌頑猾之徒因緣為奸作
踐致死控作倒失而弊端百出矣如豐潤一縣前後發
下馬一千八百一十餘疋今見在者止一百七十有零中
間瘦病恒又半之其他地方雖不盡然槩可見矣夫州
縣買解之馬皆竭民脂膏割其骨肉以求充數發其寄

養曾不及鵝鴨犬豕然言之可傷心也臣愚以為民者
國家之元氣所係不小中外受傷彼此交病似非常策
所宜憐處此又今日弊之大者也臣查得十一年太僕
寺清查過順天府所屬州縣免糧養馬地實有二萬八
千九百三十八頃有餘每地五十畝寄養馬一疋實編
過寄養馬四萬一千五百六十疋其剩下地土今安在
哉根本之地尤當注意者也為今之計寄養馬疋合無
斟酌緩急之宜定為可常之數查照原冊要見某州某

縣清查過免糧地土各若干原編過寄養人戶各若干
今領養馬疋各若干其餘下地土權行通融灑貼各馬
戶以濟目前之困毋使勞者常勞免糧地多則馬戶有
人擇其得過丁多之家定為馬頭常川餵養太僕寺造
冊存照坐名發養遇有取用按籍而取之若瘦損不堪
免給管馬官吏送問重治下年坐派之數止以今年所
免多寡定為本折免多則照弘治初年歲取本色馬一
萬疋其一萬五千疋徵銀解部發太僕寺收貯免少量

於本色一萬之中加作折色之半其折色之價更於定例之上復加二三兩所省既多民亦樂為之辦凡州縣解到馬疋務補取用之空凡遇免軍必調寄養解到馬疋不得擅免中間寄養人戶馬有倒失嚴限追補補買未及不復發領養限外不完馬戶枷號官吏照例住俸提問若邊境無事五年之內調免不及者差官變賣其老弱如此馬地既多馬戶又蕃衆輕力齊倒失易於追補一也管馬官吏時恐調及敗露獲罪用心提督馬可

以贖二也銀貯太僕寺緩急之際發銀以買馬銀在而馬具存官獲實用三也在外州縣數少易辦減價解之若寄養地方不累下戶無追補之難而元氣不致耗損四也倘蒙賜之施行政之偏弊不無少補矣○前件查得馬政條例內開每季起俵備用馬二萬疋以十分為率太僕寺所屬取七分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弘治三年十二月日為脩省事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王恕等會議題准備用馬每歲暫取一萬疋本色折色臨時具

奏定奪夫馬以備用為名防奸禦侮之意也京邊有事免調頻繁固宜多取之以足軍旅之用京邊無事不須免調又當少取之以節吾民之財今御史謝汝儀欲慎坐派正此意也其嘉靖三年派取備用馬疋合無候命下之日本部臨時斟酌事勢緩急定以本折馬疋多寡務監覆轍不致濫派重貽民困其順天等府寄養馬疋地上已有冊籍在官本部行移太僕寺轉行少卿張九叙督令三府管馬通判將地多丁多得過之家編為領

養馬頭常川餽養仍將編過姓名三府各造冊一本送太僕寺存照以後但有解到備用坐名俵散遇有免給亦坐名行取毋得仍前假手州縣官吏賣富差貧少卿仍具編定過總數揭帖送部查考

脩舉之實 一曰重委任以責成功臣惟祖宗立管馬之官欲其顧名思義脩舉馬政耳政之不脩官之未得其人也今欲馬政之脩舉誠非得其人不可得人之道在於重委任重之術無他亦曰精銓注專職業崇廉幹

而已選之以例苟且之徒一時用之無益於政有害於
民用之不專靡歲月奔道路於政則不暇廉幹不崇
又無以作其為善之氣而陰消貪墨之風凡此雖謂之
弊亦可也臣愚以為馬政之易汙猶近朱之必赤守之不
定鮮不為所移者為今之計合無凡遇府州縣管馬官
員有缺即查各該地方相應員內遞年撫按之官考語
有廉謹字樣者改擬填註管馬不復如前以例徑除如
此則銓註精矣擇之既精乃若春和者萬物生育之候

馬之定駒俱此時也春季起解之馬有官州縣免其部
押專一提調羣蓋仍不許各所轄上司別行差委如此
則職業專矣用之既專由是奉行有不為所汙生駒數
多種無羣空者不必九年六年即行陞擢如此則廉幹
宗矣用之既無非人職業有專遷轉如意不能者又有
所歆動而勸焉馬政之不脩如前臣不信也若太僕寺
寺丞之官亦當以是三者任之臣訪得往年寺丞缺員
恩會監生等亦得濫與故甚為馬政之玷近年以來非

年深政績可紀知縣等官該部不行推陞故各官多知
自樹砥礪名節銓註誠精矣但其出巡無常期勤者終
歲碌碌惰者深居不行又三年考滿地方更調不竟所
事此職業之未專也資格既深例陞遠方知府卓異者
無分別白顧慮前後四體弗獲展布中人以下者之所
不免是廉幹之未盡崇也臣愚以為寺丞者府州縣管
馬官員之綱苟得其人其為馬政之益不少合無明立
條例寺丞每年二月出巡查定駒催解頭運備用馬疋

至六月方許回京八月出巡查顯駒有駒催解二運備
用馬足至歲終方許回京考滿之後仍照原管地方難
易安遇所遇不得如前更調則職業庶乎其專矣由是
一考再滿之後地方既難功勳又著清白之操始終弗
渝者在外量陞藩臬之官在內或令本衙門加俸以昭
優異若地方既易政績如常雖所以無議止以常格陞
焉則廉幹庶乎其崇矣臣聞趨易避難忠臣之所不為
賞善勸勤帝王鼓舞天下之術委任如此而尤乏人世豈

有此理哉臣既請差御史以督察矣而復以脩舉之實歸之得人者蓋利之當興害之當去御史可勉而興之去之至於綜理查覓之類奉行其法利真及民而害是務去非管馬皆得其人勢有不及故臣以此為脩舉之實為是故也○前件照得各該州縣管馬官員廉能幹辦者固有貪懦無為者寔多太僕寺各該寺丞勤者二季出巡一次惰者苟祿戀家誠有如御史謝汝儀所言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點馬御史巡歷各該地

方務要訪察管馬官員賢否實跡明白開具揭帖送部
再加訪察移咨吏部賢者務留久任脩舉馬政不賢者
照罷軟才力不及事例黜退調用其各該分管寺丞照
依馬政條例叅謝汝儀所擬每年二季出巡春則催解
頭運馬足秋則催解二運馬足并點視孳生馬駒一應
馬政事宜不必頻數更換地方使各官展其才能以終
所事

議處放放馬足疏

節該兵部題內開戶部題稱嘉靖七年五月內該兵部議擬題奉聖旨這馬准存留六千疋聽征其餘照舊下場牧放欽此欽遵將存留馬六千疋聽候總兵官惠安伯張偉叅將劉玉等管領聽征如法操練支給料草乞今一年之上未見調遣出征且今歲近京地方賊情已息而宣大偏頭關等處敵情不聞況各草場密邇畿輔可以朝呼夕至欲將前項聽征馬匹照例下場牧放遇有警報整糊啓行亦未為晚等因奉欽依是欽此又准

惠安伯張偉題稱官軍馬疋先因邊報有警命臣掛印
充總兵官督同左右叅將統領挑選官軍一萬員名在
於東官廳如法操練待報啟行該馬一萬疋止領馬六
千疋一千騎操今該戶部具題要將前項馬疋下場牧
放此固惜財節費之策慮恐寇賊狡猾譎詐出沒不常
一旦有警致失軍機重情罪實難逃欲要酌處等因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又該兵部看得前項馬疋固
是聽征之數但今邊報稍緩牧地附近有事調用委亦

不難誠如戶部所議合無遵照題奉欽依行移左軍都督府將東官廳聽征馬六千疋請勅一道賫送與原任坐營襄城伯李全禮通前馬一併管領牧放不許縱放軍士私自回還遇有警急調用務要刻期回營毋致時刻稽延有誤大事責有所歸等因奉聖旨是欽此臣等待罪該科凡事關利病有所聞見不得不為陛下言之夫國之大事在戎戎之大用在馬古今牧馬之政班班簡冊凡幾變矣我朝永樂以後錦衣旗手等三十衛五

軍三千神機等營各置草場於順天保定等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疋每歲春末夏初各營馬除例該存留聽用外其餘本部推舉坐營官一員請勅管領下場牧放至九月終回營又奏差科道官點閱凡馬疋倒死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納賄買閒不行提督致馬瘦損者點閱官指實叅奏其立法未為不盡善矣奈何各該草場地土附近京師累朝以來節被內外權勢乘時妄指奏討奸人捏故投獻大率開墾耕種侵牟

占奪十廿八九朝廷屢有禁例然弊成因襲終難釐正
弘治年間乃令給事中御史并戶兵二部委官清查各
衛草場有草未墾土處仍舊牧放已墾成田者照畝收
銀解送兵部轉發太僕寺寄庫聽候買馬則是草場之
墾而成田其原額之失舊規之廢朝廷固知之矣雖下
場之令每歲舉行夷考牧馬之實不過存羊之名而已
況古人養馬必適飢渴之宜必順勞逸之節必辨寒溫
之時在牧則有房在廐則有閑所以國馬蕃盛而雲錦

成羣也今各該草場除耕墾之外可為牧地者無幾其
低窪之處則又積為湖淀漫生萑葦人馬皆不可近而
又無廬次可以棲止無廐房可以蔽蓋馬不免買草以喂人
不免裹糧相從常年下場之馬不過三五千疋而一往
一返倒死必多軍士貧難逃亡相繼遇點則一時聚集
點罷則隨復散歸雖有下場之名殊無收放之實法至
於弊勢所難驅此臣之所以夙夜疚心愧未能有遠大
經久之謀可以仰裨國家監牧之政者也然又豈敢飾

詞隱實以欺陛下哉竊見近日襄城伯李全禮奉勅管領下場馬二千餘疋其牧放之苦已不能免於如前所言今又以聽征馬六千益之則人馬動以萬計殆恐管領之官難於調度軍士之苦益有不堪況近日大雨時行暑氣方溽泥潦遍野鬱蒸中人羣處則有疫癘之虞露宿則有蝨蚋之害炎風赤日灼體薰心加以飲食不繼寢息無所人困而踣馬疲而病將見數月之內士馬物故不可勝算則有徒徇節省之名坐受虧損之實得不

償失利不補傷況緣此足以重失軍士之心又何有如
戰鬪之氣且弓勁馬肥俱屬高秋正宜存留以俟調發
萬一畿甸有桴鼓之警邊關有烽火之報雖曰朝呼而
夕可至未必馬騰而士盡飽也其於軍機國計豈不兩
失而俱病哉昨者伏聞成命臣等即問之都督桂勇又
問之惠安伯張偉及訪之下場把總指揮等官又訪之
在營號頭等官皆稱非便出而聞之道路則人言籍籍
士心洶洶憂愁厭苦有莫可控訴之意是以臣等不遑

寧處輒敢昧死上陳如蒙聖慈軫念乞勅兵部會同坐營總兵官從長計議合無將聽征馬六千疋責令軍人自領聽其就近隨便牧放不必拘之下場仍月給料草一半嚴限每十日赴營操點一次不許私自逃回所騎馬疋不得瘦損遇警調用尤為易集待九月天氣涼冷照例回營操練如此則公私兩便人馬俱利軍情慰悅無不感戴天恩而長懷敵愾之心矣伏惟聖明采納臣等不勝幸甚國家幸甚緣係議處牧放馬疋事理未敢

擅便謹題請旨嘉靖八年六月日題奉聖旨這所
言說的是都依擬行勿得忌沮戶兵二部知道

題覆禁革事宜以振舉馬政事

陳洪謨

該本部題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太僕
寺少卿洗先題臣欽奉勅督理順天等府寄養馬政除
欽遵行事造冊奏繳外臣節該伏覲勅諭蓋此事積弊
已深或有禁革振舉良策例不載者聽爾類推行之欽
此欽遵臣自奉命以來一年於茲巡凡三次週迴總七

箇月所屬州縣三十七處遍歷各處殫心咨訪因考求得可以推行禁革振舉者四事謹用條陳上塵睿覽如蒙乞勅該部議擬查覆俯賜施行則於馬政不能無少補也等因題奉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太僕寺少卿洗光題稱復專管以便責成一事係吏部掌行移咨該部徑自查覆外所據乘大造以清馬冊等三事俱於馬政有益合就逐一開列前件上請緣係遵勅諭行禁革事宜以振舉馬政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年四月日兵部左侍郎陳等具題奉聖旨是依擬行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劄本寺官吏照依本部題奉欽依事理轉行分管寺丞一體欽遵施行須至劄付者

一乘大造以清馬冊竊惟馬頭之編實係於地畝而地畝之數實備於馬冊蓋人戶之消長不一地畝之典賣無常非因冊籍何所憑據故賦役黃冊俱以十年一次

為期而驛傳民壯等冊皆隨黃冊編造今查得所屬馬冊三年五年一編造者又有十數餘年二十年一編造者久近不同消長不明加以官吏怠玩里書飛詭其弊豈可勝言今照正當大造賦役黃冊之年合無行令各該掌印管冊官員待黃冊開收一定就令原經里書照依實在數目明白編造以後仍俱以十年為期隨同黃冊舉行如此庶奸弊可革而馬冊清矣○前件查得弘治九年為經理馬政事該吏科右給事中韓祐等題稱

北直隸論地養馬者百畝養騾馬五十畝養兒馬山東河南論丁養馬者十丁養騾馬五丁養兒馬數年之後地有典賣人有消乏該本部議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督同該府州縣掌印官以後如遇大造冊籍之時將養馬地畝人丁查勘果有地賣馬存丁消馬在者給付丁多有地人戶領養造冊收照覆題奉欽差通行欽遵外今據本官所奏編造馬冊或三年或五年委的大近或十數餘年二十年又係大遠事體不一致官吏

里書黃緣作弊欲要乘大造黃冊之年隨同舉行深為有見相應依擬合無備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分管寺丞務要親歷州縣督同掌印正官就取新編黃冊逐一覆查要見某人地畝若干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將相應之家定為養馬人戶備造文冊二本一本該州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使富者不致倖脫貧者不致受累以後每遇十年大造黃冊之時仍驗人戶消長一同舉行

一立寄庄以正馬頭竊惟軍衛有司本等差役固自不同而軍買民地則納糧養馬人戶備造文冊二本所屬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平谷三河武清香河等州縣俱與薊州遵化鎮朔東勝寬河興州營州左右等衛所同處一城故官軍舍餘人等買種民地例不能過割地稅仍存賣主戶內官者甚多又良鄉涿州通州順義等州縣亦與涿鹿興州營州中左等衛同處且密邇京師官軍舍餘及勲臣之家置買民地不能過割各主存賣主本

戶者亦有中間恃勢負頑不肯幫貼者誠不能無然賣主無藉往往多勒貼錢以充私用故將馬疋作踐致死希求買主多出陪補價銀因而剋落有之合無趁今大造黃冊之年許令買主就於賣主里內供報明白立籍寄庄養馬當差不許仍以賣主姓名編充馬頭如此庶戶籍分明而馬頭正矣○前件查得嘉靖六年為開讀事詔書內一欵順天府論地養馬近年以來地多歸於勢豪之家其馬仍令本戶餵養瘦損倒死責令追陪甚為

貧民之累欽此該部議准地賣馬存者斷令得地人戶
餽養不許豪強勢要占種隱瞞負累小民已經通行欽
遵去後然此主於勢要而言其官軍舍餘人等買種民
地例不歸割地稅猶存本戶及買主賣主各項之情弊
俱未議及所以本官有此論奏相應比照前項事體依
其所擬其或彼此隱瞞不行開報以致互相推托馬無
歸著各該官員用心查訪重行究治

一編羣長以杜侵欺竊惟羣長之設用以分管馬戶拘

集點視調撥交俵其役與里長同今里長之編大約每里一百一十戶為率內取其丁力在上者十戶充里長餘分作甲首排年應役周年滿日管收該年錢糧十年一次查有消長更換其法甚善今查得所屬羣長有於均徭人戶編充者有令里老僉報者或三年一換或一年一換事體不一以致殷實之家多有買閑狡猾之徒往往營充專以剝削馬戶交通官吏圖收折色子粒馬皮等項銀兩如文起解恁意侵欺緣此故也合無趁今

大造年分比照里甲事體每里定編丁力在上者十名
充羣長其餘馬戶與其分管多者撥轄鄰近里分最少
者兩里朋合一里俱令其排年輪流應役週年滿日比照
該徵里長事例就令管收該年各項銀兩俱限當年解
納掣取批迴銷十年之後照依里長更換如此則人有
定向各保身家而侵欺杜矣○前件查得弘治三年為
振舉馬政事該太僕寺少卿彭禮題本部議准今後羣
長務僉相應之人一年一替如役過二三年不替復營

充者果有理沒馬疋作弊真情問罪禁追已經奉有欽
依去後但法無一定人得容私所以有營充等弊今本
官稱欲比照里甲事體編充羣長要使買閑狡猾者俱
無所容而役不致於偏累深切時弊相應依擬備行太
僕寺管馬官會同該府州縣掌印官務要著實舉行不
致虛應故事期於馬政有補

申明舊例告示

南京太僕寺為申明舊例以便遵守以祛宿弊事准本

寺寺卿王闕惟立法貴於簡便守法貴於畫一本寺所
轄八府四州一衛跨江南北地方廣濶風土既異情弊
各殊馬政事例俱有成規因革損益至為精當為因年
遠榜刻無存條例散見兼以近年以來各該衙門議處
紛紜法令不一或弊政昔廢而今行或良法昔行而今
廢變賣之例已除而馬駒尚賣於官季報之繁已省而
格眼填註益繁以致官吏罔知遵守小民被其欺瞞政
體既是錯綜奸弊自然百出且如有司點馬一年止該

四季今則一月兩次適為官吏科罰之資孽生馬疋變賣聽從民便今則報官告買徒為閭閻侵漁之擾似此弊端難以枚舉馬戶緣此困弊馬政因之廢壞兼以各該衙門官吏人等謹畏奉公者固有而偷惰病民者常多若不早為禁諭將來流弊益深為此除應具奏者另行具奏應續行者續後查行外今將見行舊例逐一查出叅以聞見開立條款再行申明俱係簡要便民之政約省文詞使人人易於省覽合行移關本寺煩照關文

內事理轉行合屬養馬府州縣照依發去式樣翻刻告
示於人煙輳集去處常川張掛通行曉諭今後凡有點
視比較孳生買補等項俱照後開事理奉行務要便民
省事不許多事擾民如違定行叅究不恕仍取具各屬
出給告示道數日期各另開報以憑查考施行等因准
此擬合通行為此除告示另行外今將關到條款刊印
書帙發仰各府州縣存照仍如式翻刻裝釘成帙給散
羣長羣頭人等一體遵照施行

一減省點視馬疋凡點視馬疋府州縣官一年四次太僕寺分管官一年二次病瘦痛為懲治倒失者立限賠償每馬百疋病損倒失十疋以上管馬官員查提究治此係正德二年事例正德十三年十六年節次申明近年各州縣官點馬有一月一次者有兩次者每一次不分臃瘦例罰官紙一刀值銀二錢每馬一百疋該紙價二百四十兩馬多地方何啻數倍今後州縣官點視馬疋止許照年四次例外點馬者事發每馬一疋一次以

上紙價賍銀二錢追究馬數次數多者俱照前項銀兩
數目加算坐追

一禁約擾害孳生凡馬駒不必較其有無亦不必印烙
止令每羣朋納本色或折色大馬一疋其馬駒起俵悉
聽自便此係正德二年事例正德十三年十六年節次
申明嘉靖二年兵部覆題為廣儲積寬困苦以救旱災
急缺事又經申明近年馬駒又復報官因而科取分例
及造冊紙價或牽至當官驗看或被馬頭恐嚇告買或

被官吏詭名騙取聽民自便之條廢閣不遵以致孳生
日少馬不蕃息今後各羣凡有孳生馬駒起俵變賣悉
聽照例自便免其到官點視亦不許同羣馬頭恐嚇告
買官吏詭名騙馬賣者計贓論

一開豁拖欠馬天長縣申稱馬頭左興等名下正德五
年倒死額外餘剩兒馬二疋每疋追銀三兩貯庫本寺
查得正德二年内該部題准以後凡種馬并駒馬倒死虧
欠變賣之例悉行除免又經正德十三年十六年節次申明

前項餘剩馬疋不該追究已經批仰改正去後慮恐各處類有此等因循弊政不無枉累人難除正德二年以前倒死馬疋照舊追徵外其正德二年以後節年倒死等項馬疋務要查照正德二年事例即與開豁不許承訛踵謬一槩濫追

一停徵倒死皮張查得景泰三年申明馬政條例內稱已經除豁不開其皮張鬃尾內贓許民自賣係成化年間例正德十三年十六年節次申明正德二年又將種

馬馬駒倒死虧欠變賣之例悉行除免正德十三年十
六年節次申明為照馬疋既不變賣緣何追徵皮張合
無遵照節年事例凡馬頭倒死一應種駒皮張鬃尾等
項暫免追徵

一禁止多科折色馬一疋徵銀一十五兩原係本色改
徵折色每疋徵銀一十八兩係正德八年馬政條例近
年以來加減時有不同俱係正數凡遇坐派到日止許
照依正數徵收若有分外收耗尅害小民許被害之人

赴所在官司告理坐贓論罪以正德十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今後坐派折色馬尺到日不許羣長人等下鄉擾民止許羣長催羣頭羣頭催貼戶羣頭同羣長當官交納不許分外多收折銀錢數及指稱到京使用并秤免加耗等項銀兩其一應帶買附餘帶徵陪補倒失及作下年備用等項各色一并禁革如違被害之家指實陳告從重坐贓究治

一省令買補種馬務要三歲以上八歲以下方許作數

係洪武年間事例景泰三年申明切照免馬騾馬三歲以上八歲以下作數俱便但免馬八歲多係矮小駑鈍之材合無將免馬定為三歲以上五歲以下方許作數一查正備用馬疋凡起俵備用馬疋各照丁田議和買俵身高四尺免馬五歲驢馬八歲以下者方許作數此係正德二年事例正德十三年正德十六年節次申明若齒少力強不及四年以上者亦聽解俵係弘治九年事例但各處近年馬四尺以上者少難以一例責取恐

徒為奸吏刁蹬之媒合無遵照弘治二年例驕馬三歲以上八歲以下兒馬三歲以上五歲以下雖不及四尺而齒力相應者亦許作數但不許將矮小老弱不堪者一槩搪塞

一審編各羣差役凡兒馬一疋配騾馬四疋為一羣立羣頭一人十羣立羣長一人係永樂十八年例嘉靖二年申明又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疋每羣長輪流馬頭二名差遣不許一槩拘留常

川聽候妨悞農業及別項差使違錯不便洪武二十八
年事例

一審編養馬人戶每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
丁寡婦不許一槩僉編係成化八年事例

一照年揀選羣長各該養馬府州縣將羣長五年一次
揀選殷實本戶之人更換應役其有付馬頭去處一體
革罷係洪武十六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消乏者不拘
年限

一揀選領馬人役凡馬疋派與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票不許輪流牽養如是瘦損止罪馬頭其因而倒死者亦於本犯下追補係弘治九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又輪流養馬者發邊衛充軍係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

一存留免糧田地凡逃絕免糧養馬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係弘治九年事例正德十六年申明

一查定丁田額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五府州每十丁領

兒馬一疋十五丁領騾馬一疋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徐
滁和三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疋三頃領騾馬一疋滁
州衛遞加一頃係洪武六年事例正德十三年申明照得養
馬事例論地者俱係免糧田地別無差稅專一養馬田馬不
得相離不許典賣與人若有混買者查照分數過窩養馬
全買者全養論丁者俱照額數編定明立冊籍仍刊刷花
蘭小票各用印押鈐記每羣頭名下挨寫貼戶姓名如遇
坐派起俵馬匹到日開寫本色或折色項下每丁該銀若

千逐一開寫在內論地者每戶給與一張務與冊籍相同不許額外分派人丁羣頭執票方許催徵貼戶亦要查票印出辦

一改派消乏人戶凡牧馬處所有田去馬存丁消馬在者應牧馬足改給丁多得業之人領養又凡耕種免糧地上不分是否原養馬人數但種過買地方者及官員吏典監生之家一體派與馬足領養俱係弘治九年事例正德十六年申明

一禁治阻壞馬政每年分管寺丞親詣該管州縣出給告示但有地賣馬存貽累丁之者許赴寺丞處投告查審是實斷令承種養馬地土及丁多之人替養誣告者抵罪及照養馬與納糧同不係雜差例不該免敢有勢豪之家不服寺丞斷理沮壞馬政者輕則拿送所在官司問罪發落重則叅奏處治寺丞一年滿日將查審改派過養馬人戶緣由開報本寺轉呈兵部查照以考賢否係正德十三年事例正德十六年申明勢豪之家各

宜遵守毋干國憲

一禁治囑託賣馬敢有倚豪兇攬囑託賣馬及通同官吏醫獸人等作弊浪估價錢瞞官害民者俱用一百斤大枷枷號一箇月滿日俱調極邊衛所差操舍餘人丁俱發邊衛充軍官吏人等及獸醫一體重治干碍內外勢要人員徑自指實奏請其攬哄老病原馬驗退仍還賣主所得價銀若措勒不還許被害之人陳告一體枷號治罪係正德十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

一禁約借撥官馬官員借用寄養孳牧馬疋迎送使客借馬二疋罰馬一疋借馬五疋罰馬二疋完日方許復職又凡州縣借撥官馬至瘦損倒死州縣五十疋府二百疋以上借者及管馬官各降一級係弘治九年事例正德十六年申明一禁革拘集點視有司官吏不許拘集馬疋赴州縣點視直待農閒時月委官指定某日到某羣親詣鄉村養馬去處點看但有指以點馬拘集人戶在城聽候及牽馬州縣點視妨悞農業損壞馬匹墮落胎駒者重罪係

洪武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

一禁約科斂紙劄凡比較點馬文簿官吏自備紙劄不許科斂違者治罪洪武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又為陳愚見乘明時救偏弊以期修馬政事內稱各府州縣官動支在官紙劄置立循環文簿二扇按季查考不許另造點冊科害小民係嘉靖二年事例

一禁止差委官員各衛所府州縣管馬官員職事提調馬疋不許管署衛所府州縣事務及別項差占其管馬

官吏不許違例擅自承行係洪武年榜例景泰三年正德十六年節次申明又司府州縣并分巡守官並不許差委官員如違聽巡按御史并管馬寺丞糾舉應提問者提問應叅奏者指實叅奏其巡撫巡按亦要一體遵依毋擅差委係弘治九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

一追補倒失種馬凡倒失種馬俱在年終完備如是不完府州縣正佐首領官吏決杖二十管馬官吏加等痛治係洪武年例景泰三年正德十六年節次申明應天

順天府尹府丞係在京堂上官年終虧欠倒死等馬不
完止取招服免其決打二十照例納米贖罪係成化十四
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

一嚴督管馬官員凡管馬官有闖茸貪汙害民者分管
所官及在掌印官開奏以除民害係洪武年榜例景泰
三年申明

一責成正官督理凡養馬府州縣正官推故不理馬政
俱照錢糧軍伍不准考滿事例通行南北四府州縣掌

印正官務要司督府府督州州督縣俱令管馬官員著
實興舉馬政如管馬官有故俱令掌印正官帶管違者
或批收不完聽兩京太僕寺堂上分管官叅究弘治元
年例正德十六年申明

一戒飭違慢官員該兵部題准節該欽奉太祖高皇帝
聖旨這箇衙門職專提調官馬足比較孳生但有虧欠
作弊馬足許令本寺舉問品職雖小所掌事重如同御
史出巡按治敢有非理抗拒許令寺官開奏拿問欽此

通行兩京太僕寺今後軍衛有司大小官員但有作弊
虧欠馬疋及非理抗拒者許令本寺并分管寺丞照依
太祖高皇帝舊例應舉問者聽本寺舉問應叅奏者指
實叅奏請定奪係弘治二年例正德十六年節次申明
一省令如法定駒凡免馬春間羣牧時月要如法加料
餵養臆壯照依原搭配定騾馬依時羣蓋定駒如果原
闕免馬軟弱不堪著令民人另尋好馬羣蓋但是蓋過
騾馬止許原蓋不許將其餘免馬混雜花蓋難定駒胎

不便如三歲免駒羣蓋騾馬不得即用大馬羣蓋係洪武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

一省令趨時羣蓋每年正二三月趨時羣蓋定駒其騾馬生駒七月後著免馬羣蓋夏天炎熱時月須用天氣清明清晨薄晚天涼時羣蓋過三五次却停歇三五日再用免馬羣蓋若騾馬打踢免馬不受羣蓋方是定駒仍五日一次用免馬照試如果不受羣蓋即是定駒騾馬先須喫草後方飲水不許餵蕎麥稽黍稷雜糧及將

淘米泔一應惡水飲喫落駒不便係洪武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

一省令如法看養養馬之家務要置立馬房馬槽地下用磚石墊砌常川掃除潔淨不許縱放雞鵝鴨等畜在馬槽馬房內作踐亦不許梳篦頭髮馬若悞食生病係洪武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

一省令如法餵馬料豆熟務要晾涼多用料水與草拌勻方可餵馬不許熱料餵養飲水畢緩緩牽行回轉約

五七里然後拴在空閒沙地上隨意睡卧不許槽邊拴繫不便係洪武年事例景泰三年申明

一省令如法牧放春草發生時月或馬十疋二十疋三十疋隨趁水草便利去處晝夜牧放如遇炎暑蚊虫水發時月務趁高阜無蚊虫水滄去處牧放辰時飲水一次午時飲水一次至晚飲水一次每月二十日或半月一次將鹽餵啖亦不許與牢拴繫一處洪武年事例景

泰三年申明

一蠲免草場租銀各該州縣徵租草場如有水旱災傷
與民田一體勘實照依分數蠲免係弘治九年例正德
十六年申明

一不許那借馬價舊例馬價銀兩不許別項支用正德
十三年奏准通行又今後不許擬奏支借馬價及擅使
那移別用正德十六年申明嘉靖九年十二月初七日
示

陝西馬政一楊一清

正德二年都御史楊一清疏請查照先年事例仍差御史巡茶兼理馬政兵部議擬題奉欽依陝西一應馬政部著巡茶御史兼管務要著實舉行不許視常怠玩楊疏曰臣弘治十六年八月內到於陝西地方親詣苑馬寺查得牧馬草場見在止存六萬六千八百八十八頃八十畝養馬恩隊軍人止有七百四十五名牧養兜驢騾馬并駒止有二千二百八十疋竊嘆馬政之廢至於如此臣委用都布按三司能幹官員講求故典更新興

舉奏黜卿寺不職官員仰荷廟謨獨斷以布按二司叅
政副使僉事薦補卿少卿員缺大改弦轍一新政令查
得六苑清出草場荒熟地共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
三頃一十一畝八分九釐六毫清勾撥補召募改編等
項見在軍人二千三百四十三名銀買茶易孳生馬疋
并駒除俵給邊軍外正德元年實在共一萬一千八百
七十一疋脩完馬營城堡共一十九處衙門倉廩馬廄
屋宇共四千一百餘間選設操丁一千名奏開武安苑

草場地二千九百六十六頃招募改編等項軍人三百四十五名共用過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及照西寧洮河三衛茶馬廢弛年久查得弘治十年起至十五年止巡茶御史共易過免驢騾馬五千四十三疋而邊兵缺馬奏討太僕寺馬價及地畝椿朋銀兩高價易買所補不過三分之一餘皆軍士自買至於破產鬻免行伍凋耗臣仰遵聖諭嚴禁私販廣積官茶申明舊制招調遠近番人仗天之威諸番雲集爭以所畜馬疋

來聽收易查得弘治十六年御史李璣易馬將完取回
臣接管四年共易免驃騾馬一萬九千七十七疋計今
三茶馬司處置見在茶斤四十五萬有餘儘勾今年明
年易馬之用臣仰惟國之大事莫急於兵兵之大要莫
先於馬陝西延綏甘肅皆防邊重鎮節因戰馬缺乏荷
蒙孝宗皇帝采納廷議專設風憲重臣督理馬政臣猥
以庸劣適當任使後因茶法馬政一事命臣兼理顧廢
墜既久之事更新興舉事勢頗難凡所規畫處置皆遵

奉明命盡臣之心不敢有遺慮竭臣之才不敢有遺力
今草場地復牧軍數增城堡相望苑廐羅列孳生稽考
之法粗皆就緒將來雖不敢望雲錦成羣之盛其於三
邊戰馬俵給不為無補至於招番一節未嘗明復金牌
之規而實坐收茶馬之利查得金牌舊制三年一次番
人該納差發馬一萬四千五十一疋價茶於四川保寧
等府運送一百萬斤轉輸數千里如臣近所收易以三
年計之似過其數所用茶斤皆招商買運不煩軍民轉

輸故邊方既得實用而內地若罔聞知凡此皆臣職分非敢自陳功伐但念天下之事創作者必專而後成交承者必守而無失臣受命之初責任最專易於集事自兼巡撫以來顧此失彼已不如前比者復蒙皇上加任總制經理邊方責任重大其於監牧茶馬之政勢不能及懼隳前功以貽後責況臣未老而衰方將瀝血以陳冀遂乞骸之念獨交承之慮實嬰懷抱不得不言臣切惟馬政茶法事體相須先年兩寺馬政巡撫兼管而茶馬

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事繁多馬政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聞本末始終茫不相攝虛名無實亦勢使然夫茶司之所易即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即官軍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以為用故臣之不才亦得稍效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今巡撫帶管不無仍蹈舊轍莫若復巡茶之官而兼理之為便如蒙仍設巡茶御史務選年深老練實心幹事之人請勅兼理馬政茶法行太僕苑馬寺官員專

聽提調約束各衙門不必干預凡臣已經布置區畫奏
有成命一切事宜非有大碍不必立異更張庶幾事有定
規可大可久為益實多臣雖退伏草野與世長違亦有
榮矣

陝西馬政二

楊一清

正德元年都御史楊一清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
五千引小鹽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五萬九千三百三
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及收卧引銀一錢共銀二

萬七百六十餘兩送固原慶陽收貯買馬支用及於鳳
漢二府相兼河東鹽課貨賣疏曰臣切惟陝西地方皆
防邊重鎮軍務所急莫先於馬頃自邊塵弗靖戰馬告
乏各邊之仰給無窮公帑之所儲有限至厯宵旰之憂
命臣督理馬政二年有餘孳牧茶馬較之先年號增數
倍顧三邊戎廐倒亡相繼支應不敷看得靈州大小鹽
池所產鹽斤與解池相類不煩人力取之無窮舊例止
是招商中納馬疋分給邊鎮騎操後因各邊交爭互取

多寡不均故有間年關領之例又因中馬勢囑賄通濫收不堪馬疋不得實用故有收價解邊之例畢竟為馬而設後因放鹽弊多奏添副使一員職雖整飭兵備實兼督理鹽法近年以來寧夏鎮巡衙門借去弘治十四年十五年二年鹽課修理河渠工程既未成緒倉場糧草亦未充足而鹽馬之制遂廢以此總制尚書秦宏苑馬寺卿車霆先後論奏皆欲增廣然當久玩積弊之餘為改絃易轍之舉思之不熟終恐法立弊隨有損無益行

據副使燕忠高崇熙等親詣鹽池查得鹽有餘饒常課之外雖增十數倍似亦可辦合將大池增一萬五千引小池增三萬引每引止可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為則外有多餘依律掣拏追問運至固原慶陽二鹽廠卸所每引仍照舊收卧引銀一錢通共每引該得銀三錢五分每年該得銀二萬七百六十餘兩此外若有餘鹽却依車寔所奏就地招人納銀給與引目聽其發賣倘遇旱澇鹽生不及或邊報緊急鹽路不通除舊額課鹽外新增鹽課明

白除豁不可膠於一定歲歲取盈行鹽地方許於鳳漢
二府通行與河東之鹽相兼發賣兩不碍阻其弘治八
九年以前中馬鹽引年久弊多莫可查考所宜一切革
罷弘治十三年以前招中商人彼皆奉例納銀輸官後
因寧夏借課躉遲數年怨聲載道合准相兼支放新引
七分舊引三分弘治十四年以後寧夏所借若有未支
未中之數年分已滿中間勢豪之人輾轉影射難再復
支未中鹽目陝西截取開中庶幾物論稱平所收鹽引

卷三十六
銀兩俱送慶陽固原官庫寄放聽慶陽兵備兼理鹽法副使及固原兵備副使提督稽察每季理鹽通判督同鹽課司將給過引目放過鹽數造冊開報臣查考如遇各邊缺馬聽臣斟酌通融給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間年之例如此則與茶馬大有裨矣

陝西馬政三

何孟春

二年兵部武選司郎中何孟春奏增靈州鹽課疏曰靈州鹽課大小鹽池自祖宗以來與茶法並為各邊馬匹

支用近該總制邊務馬政都御史楊一清於額外奏討
鹽引召商納銀商賈雲集近日買馬數目助益邊方實
多其轉移區處之宜臣不能悉竊以向日馬少引常有
餘今日引多鹽不告乏天地生財本自無窮顧人用之
何如耳臣過靈州花馬池得聞二池之鹽自來不費人
力煎熬夏秋晴暖水面皚皚如雪如霜隨取隨足以今
權之課仍舊額傷於狹矣又訪得鞏昌府漳西二縣亦
有鹽池額課御史王愷曾要發洮河岷州折銀易馬其

河西鎮番衛鎮夷所有鹽池而無額課除鎮夷鹽池該驛公用外鎮番境內外鹽池數多獨無可資於官者乎臣愚乞勅揚一清即其已効廣為永圖前項鹽池若是計引重煩不如增額為便即行計量近歲給引之數斟酌時中之額於雨暘乾潦之間制多寡贏縮之節大約可增至十萬引引鹽既定可計課銀每一百引可得銀二十五兩商人不問客人土著納銀二十五兩得引百道課銀一年當不下二三萬兩如過各邊缺馬給發買

補鞏昌鎮番地方鹽池應否照此定奪其餘河階狄道
魚河等處土鹽小鹽各加禁約不許興販致壞課程敢
有權門勢族攙越依律治罪庶國用益充邊軍可無缺
馬也

陝西馬政四

徐蕃

給事中徐蕃疏曰臣等切惟威遠之策莫先於脩武備
而武備之脩莫要於蕃畜牧臣見往者陝西茶法馬政
提督未有專員孳牧或兼於都堂茶課則委之御史體

統病於分合之靡常弊端滋於交承之不一今我皇上
專命都御史一員併付以茶馬之事蓋欲盡復祖宗之
良法收監牧之實効但恐振舉於廢墜之後非改弦易
轍終不足以成務非權任專久終不足以有為謹以馬
政切要條為五事併茶馬以期實用切見茶馬招易濟
邊良策但巡茶御史止是一年所易之馬解發於監苑
者雖有成數而不及查其虧耗所督茶課積貯於官司
者雖有定額而不暇究其美惡非是不行用心蓋緣職

任不久耳況先後交代陞轉不常稽考難行事勢掣肘
伏望皇上念官多民擾權分責輕將巡茶御史暫且取
回而茶馬之事併付本官整理待其事有成效不須大
臣之日仍差御史巡察照依清軍事例三年一換則久
任成功矣 一勘草場以便畜牧凡有侵占必須還官
然荒場易處而耕種納糧之地似難遽奪曠野易為而
既成村落之所恐難盡復必得便宜之權庶有通融之
法但有關地方軍民未免干於巡撫轄於分守彼此牽

制有碍更張乞勅本官督同巡守審察權變因時制宜
務使地復民安公私兩便而撫按毋得干撓則事權專
一矣 一清軍士以足牧丁凡有逃亡必須勾補但邊
衛疲弊官吏因循或誘於別有奉行或視為尋常故事
文移來往動淹歲時乞勅本官將原額牧軍逋逃者立
限清勾戶絕者量為僉補務要人充舊額巡撫等官毋
得侵預則圍校有人矣 一崇勢分以勵賢能切見往
者寺苑之官不收才望故其資格淹滯權任輕微雖帶

卿佐之銜無異兩司所屬峻崇之階絕望苟且之念自
萌今則推方面之賢使居寺苑懸京堂之爵以待成功
賢能奚容不勸乎但恐體任素輕人不知重欲收豪傑
宜稍優崇乞勅本官嚴加采訪先將見任老儒者上聞
黜退政績著稱者量予旌揚員缺用其所推賢否聽其考
察使得準內寺體統照依京官行事不受制於撫按不
降志於兩司則體勢自尊矣 一分委任以共事功切
惟馬政興革非止一端分任責成悉周衆務但恐各衙

門不相統攝文移或怠於遵承差遺或違其約束獨謀
坐運何以成功乞勅本官量於兩司官內擇委一二才
幹以佐經畫府衛衙門凡有事干馬政者悉從節制如
有賢否勤惰並聽開具考語類報吏部以明黜陟則衆
思兼集矣

陝西馬政五 劉大夏

尚書劉大夏疏曰看得徐蕃夏璠等所言皆詳備切要
深補本部原擬之大不足大意俱欲加重本官之任以

成公家之事緣都御史楊一清受命於馬政廢墜之後
委的事體艱大責任難為況其所行俱於巡撫巡按及
都布按三司事相干涉若使人得沮撓事或掣肘縱有
才能亦難濟事合無悉准科道所擬備行本官令其查
照本部原行及各官所言叅酌施行仍乞將撫按衙門
不得干撓馬政都布按三司以下悉聽節制委用等情
增入勅內以便行事其所論茶易馬疋委係馬政一事
若併付本官管理委的事體相須易責成效況茶馬自

先停止大臣之後止是行人撫諭巡禁成化年間因是行人職輕難以革弊該巡撫奏准暫差御史整理今既有都御史兼理若又差御史在彼不無事權不一合無將巡茶御史行取回京一應首尾悉皆責成於楊一清其原擬禁約處置事宜亦皆增入本官勅內待到彼之日或行茶地方遙遠應該另添何等巡禁官員及茶法利弊中間有應處應奏事情俱聽本官奏請定奪本部仍行鎮守陝西總制鎮守撫按及都布按三司并轉行

各府衛州縣所一體遵守并將節次奏奉成命行移在京各該衙門知會庶使仰體朝廷興舉馬政之心凡有干預務要欽遵共成國是

遼東馬政

凌相

臣照得本寺軍士原係永樂年間欽撥領養孳牧馬疋給有草場不等專一俵給本邊官軍騎操額定每軍養馬二疋餘丁每名一疋所轄昇平等一十二苑自遼陽直至復州皆其統屬自後於正統以來裁革十苑止留

清深二苑隸於蓋復二衛之間而當時馬疋尚及萬數猶足以供缺乏之用自後俵給既多軍士作弊一遇倒失及虧欠駒子往往買補免馬以避徵駒監苑大小官吏名位已自輕微志行又復卑下潜通賄賂莫敢誰何所以養成頑慢之性慣習刁訐之風而本寺官員亦因事勢難為固肯督責以致孳生不廣日漸虧耗弘治二年蒙兵部奏調永平府所屬州縣種馬一千疋弘治五年又該本寺先任卿李溫奏為疏通馬疋以甦軍困事

該蒙兵部題奉欽依支給太僕寺馬價銀七千兩亦收
買種馬一千疋俱給與二苑軍餘領養比時孳生復廣
馬疋成羣後至弘治十六年以來節因開原等處城堡
及廣寧高平等驛官軍告蒙巡撫衙門批准俵給過騎
操走遞者數計萬餘加以軍士循襲舊弊詭養免馬以
此虧耗復倍於前今計見在馬疋并駒止有二千二百
七十五疋中間老病瘦損者且當其半欲望馬疋蕃衍
胡可得乎近蒙巡撫遼東地方兼贊理軍務都察院右

副都御史張

案驗為清查軍餘以備孳牧事該臣清

出二苑餘丁除老幼殘疾事故外實該精壯六千七百四名比之舊額足倍其數但前項積弊既深若不通融議處翻然改圖議擬定規永為遵守則人丁雖多亦何益於事耶切照遼東地方邊臨敵境不時有警官軍征調馬在所先而其虧耗如此當其事者又可得而追其責哉臣因不揣蕪陋條具四事雖非籌邊經國之遠謀是亦救弊補偏之一策也謹具奏聞伏候勅旨

一均種馬以杜規避本寺監苑軍餘領養馬疋例該兩年徵駒一疋查得各該軍餘內有全不養馬者有止養兒馬二三疋者又有養騾馬一二疋而復帶駒二三疋者全不養者何益因貧難倒失不肯措辦買補惟圖延捱以覲恩宥一也或狡猾之人遇有官軍告領盡數佯出以倖輕便二也止養兒馬者何多以家道得過懼人訐告不敢不養而又畏避徵駒借此以影射故也其養騾馬帶駒多者何大率柔弱之人不善畜緣而監苑官

吏於前二者受賂徇私乃以此輩假公責併今年報一
駒後年徵一駒駒大轉收又復追駒俵既不及其人駒
復日倍其數以此坐受其累不盜他馬以抵其數則拐
已馬以逃避耳弊狀如此良由知有官軍俵給之利而
不知有苑軍俵給之利所以任其舞弄一至於是以今
策之莫若通計二苑馬疋查點數內堪以孳牧者騾馬
盡數留下免馬每騾馬五疋量留一疋其餘老病矮小
者令其變賣免馬多餘者允與騎操官軍亦或從其變

賣通計銀兩酌量收買騾馬併其見在之數通融均派
責令領養以後所生兒騾駒子俟其一歲可離種母即
便撥與無馬苑軍至於老馬若俟十七歲以上方許變
賣則價值不登多至倒死終必歸於無用今後兒馬十
歲騾馬十二歲即聽變賣或俵給官軍却將轉收馬駒
內撥給抵數仍五年一次本寺清查應該變賣者變賣
應該撥補者撥補如此則種馬獲均而人無規避之私
矣

一寬額例以便追徵本寺監苑軍餘照例軍士養馬二
尺餘丁一尺蓋以軍有月糧賞賜又與餘丁俱給有官
田分在孳牧別無差占以此責派前數理固宜然但各
該軍餘所養馬尺既有前弊大率有名無實不過紙上
裁桑何曾實有其數臣愚以為少寬課責之虛名以收
有用之實效則輕重緩急之間不待辨而自見矣合無
每軍止令領養騾馬一尺餘丁四名比照有司四戶事
例亦領養騾馬一尺仍每二年徵駒一尺有駒者即令

報官無駒者軍士每疋納銀四兩餘丁每疋納銀八兩
蓋軍士出於一人餘丁出於四人軍士有糧賞餘丁則
無故衷多益寡彼此通融俾各得其分願耳前項銀兩
每二年一次追徵封記在官造冊呈繳合干衙門遇有
騎操官軍應該領馬者有馬給與馬疋無則就將前銀
眼同買給俱送太僕寺印烙如此則額例不拘而有切
實之效事體歸一而免追徵之勞矣

一隨便分丁就養前項軍餘領養馬疋派有名數追徵

馬駒限有年頭馬駒價值各從其便庶乎强者無所容
其奸而弱者無以隱其憂矣但各該軍餘中間力有貧
富不同所欠有多寡不等且東西南北之異處弟男子
侄之異居若不從其所便而槩以名數分撥未免拘撓
拂抑豈能久而不變耶今計前項軍餘丁多者止盡一
戶丁少者二戶相兼各派以馬數騾馬即量其力就其
家即其地品搭均勻俱以四丁為則以便追併其免馬則
於其隻身軍士或貧薄欠馬餘丁止令一人領之免其

徵駒仍每馬給帖一紙各填姓名在上造冊比對相同
給帖與照冊收在官遇有老疾病故等項即聽執占告
明就於本戶出幼餘丁或在逃復業及擺站哨撩役滿
之人撥補如此則彼此適均奸偽無所推避其於馬政
不為無益

一據馬分田就牧前項軍餘先於洪武年間欽給草場
本為孳牧馬足後被各軍開種盜賣或別衛官豪侵占
軍餘不沾實惠致有無田在逃者弘治十三年該蒙兵

部奏差主事黃清前來踏勘給與由貼當時止以人給而不以馬給每丁一名給田一頃三十五畝七分八釐故詭譎之徒偽報餘丁二三十名者輒得領田三四十頃考其養馬不過二三疋而已甚至全無馬疋者亦得以冒田數頃而軟善之人從實報丁一二名者止得領田一二頃而養馬反有三五疋不等者其於祖宗給田初意大不相侔所以軍士相沿迄今子孫相繼往往開種白収子粒糧既不納馬復不養天下寧有是理合無

本寺俟其馬足分撥停當之後次第清查田土若有盜賣侵耕之弊各令照數還官每馬定以畝數仍給貼與照聽其種牧如此則名當其實強豪不至兼并其於馬政似亦有裨

牧馬之政一 丘濬

臣按議者謂秦漢以來唐之馬最盛原其所以盛者蓋以監牧之置得其地而監牧之宜得其人而牧養之有其法也唐都關中其地宜馬我朝都幽冀亦是良馬所

生之地然馬之蕃息不及唐之盛者豈無其地與其人歟蓋襲用宋人保馬之法牧馬於民而官之所以牧者徒有其名而政之未舉馬必欲舉其政請下戶部究查永樂以來牧馬草場為官民所耕佃者盡以還官及所在閒田未經開墾者亦俾報官遣使經量創為牧馬之所而俾諳練民事臣僚講求其利害以聞必上有益於國下無害於民真有利而無害然後立為一代經久之計以為國家足兵之良法

牧馬之政二 丘濬

臣按我朝奄有四海之大凡中國所謂宜馬之地皆在馬非若唐人自中葉以後失去河北宋人失幽燕寧夏之地其後也并中原而失之然是時未嘗去兵而用兵也未嘗乏馬今天下無事所謂馬政事者特以為操習預備之具耳司戎行者往往以乏馬為憂掌國計者切切以擾民為慮何哉不行先王之政而襲用王安石之弊政故也噫無事之時且爾一旦事出倉卒又將何以

濟哉臣聞天下無難處之事君子懷先事之憂當閒暇之時而豫為之處置稽之於古驗之於今廣詢訪於衆謀不拘泥於故迹其間必有不虧官不損民之良法有利而無害者出焉

牧馬之政三 丘濬

臣按今日馬政兩京畿及山東河南牧之於民山西陝西遼東牧之於官在官者有名而無實在民者有損而無益國家承平踰百年於茲矣正居安思危之日脩政

舉廢之時乞下本兵柄大臣推求祖宗立法養馬之意
寺監之養必循名而責實民間之畜必無損而有益立
為通融之法兩京畿及山東河南於民養之外擇地以
立監牧山西陝西遼東於官養之外設法以為俵散制
畜養之規脩廐牧之所勘牧地之數廣收市之利分支
兌之等寬追陪之限如此則民稱其實有益而無損矣

牧馬之政四

丘濬

臣按古今馬政漢人牧於民而用於官唐人牧於官而

給於民至於宋朝始則牧之在官後則蓄之於民又其
後則市之於敵國惟我朝則兼用前代之制在內地則
散之於民即宋人戶馬之令也在邊地牧之於官即唐
人監牧之制也而川陝又有茶馬之設豈非宋人之市
於夷者乎請以今日國馬之政言之在內有御馬監掌
天子十二閑之政以供乘輿之用凡立仗而駕輅者皆
於是而畜之其牧放之地則有鄭村等草場其飼秣之
卒則有騰驤等四衛國初都金陵設太僕寺於滁州其

後定都於北又設太僕寺於京師凡兩淮及江南馬政則屬於南其順天等府暨山東河南馬政則屬於北其後又用言者每府州若縣添設佐二官一員管馬政在外設行太僕寺於山西陝西遼東凡三處苑馬寺亦三處陝西甘肅各轄六監二十四苑遼東僅一監二苑焉內地則民牧以給京師之用外地則官牧以給邊方之用又於四川陝西立茶馬司五以茶易蕃戎之馬亦用以為邊也本朝國馬之制大畧如此承平百年無大征

伐遇有征行隨用隨足雖不至於大乏絕然求其如前代之雲錦成羣則未焉是蓋唐人之四十八監宋人之十八監之遺制也然唐宋行之於內地而今日則用之於邊方焉其蕃育生息雖不敢盡於國初之盛然惟馬之用不足而已而害未及於民一旦按其已然之迹而振舉其廢弛之政則祖宗之良法善政故在也乞命本兵柄大臣講求本朝故事及參究唐宋之典以濟今日之所不及遣知馬政者勘實牧地其有舊有而今為人所

侵欺埋沒者咸復其舊或有山林原隰可以開墾以為
牧地者開墾之或附近州縣有空閒地可以增置監苑
者增置之士卒有逃亡者則為之勾補廩庠有未備者
則為之脩葺所畜之馬若牡多而牝少則為之添牝孳
生之畜具有種不良則為之求良游牝去特必順其時
騰放調養各有其法俵散闕換咸定其規皆一一講求
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立為一定之法使之
永遠遵守歲時遣官巡視有不如法者坐以不如法之

律必慎擇其官而優寬士卒必務臻實效而不為虛文
如此則邊圉得馬之用矣若夫所謂民牧者是蓋宋王
安石新法之遺緒也方宋神宗初行此法文彥博極言
其不可而不見聽其後大為民害神宗有愧彥博之言
深知安石之悞而亟罷之是以在當時雖為民害猶未
至於甚也今日之弊臣已詳之於前矣而所以為之處
置者亦以具於制軍伍之條之下焉然所處置者特議
以行於畿甸五都耳萬一可以通行請下兵部及兩太

僕寺查算天下馬數某布政司若干某府若干某州若干某縣若干及查各府州縣原先有無草場及沒官空閒田地并可以為草場馬廐者假如某縣舊額民若干里戶若干丁槩縣馬原額若干疋羣長若干人既具其數遣官親臨州縣勘實以聞然後因其已然之法而立為救弊之政必不失其原額必不拂乎民情務使官得其用而民無其害然後行之請即一縣言之某縣舊有里五十羣長千人馬千疋今即就五十里之中擇其鄉

村相依附處或十村五村為一大廩村落相去遠者或五六十家七八十家為一小廩每廩就其村居以有物力者一人為廩長年老者一人為廩老無力不養馬者數人為廩卒每廩各設馬房倉囤及長槽大鑊每歲春耕之候廩長徧諭馬戶每領馬一疋者種稈禾若干畝料豆若干畝履畝驗之有不種者聞官責罰無使失時無田者許其分田於田多之家或出錢以租耕收穫之際廩長及廩老計畝收之倉囤之中稈草料豆以飼馬

而豆之糝即以為煮豆之用按日而出之歲終具數以聞於官若其馬種即以在官之數充之若其種非良許其售而換之必求其良前此倒死未償之馬五分屬其三徵其二以市馬種凡馬始生則書其月日別其毛色使有所稽考又令通曉馬事者定為養馬之式鏤版以示之凡一歲游牝騰駒去特皆有其時越其時者有罪凡一日斷草飼料飲水皆有其節違其節者有罰其房房必冬煖而夏涼其牧養必早放而晡收凡可以為馬之利者無不為凡可

以為馬之害者無不去如此則牧養有其道其視各家人
自為養者大不同矣舊例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疋為一
羣每年孳生駒一百疋不及數者坐以罪請酌為中制每
騾馬十疋止取孳生七疋其年踰數者除以補他年欠
缺之數今年不足明年補之其有種馬倒死者即以駒
足其數本廐生牝多許他廐聞官以牝來易每廐兼畜
驢騾以馬為準牝馬二十畜壯驢一牝騾四所生或驢
或騾具數報官官為造車遇有搬運官物許於各廐起

倩無事之日本廐馬戶借用者聽按日計庸收以為秣
飼之用每季本縣管馬官一行巡視府官歲一行太僕
寺官因事而行無定時凡其馬之壯老肥瘠逐月開具
點視之凡房廡有不如度水草有不如法芻豆有不及
數驅走有不如式皆為脩葺處置違者治以罪是就民
養之中而微寓官牧之意上不失祖宗之成法下有以
寬民庶之困苦中有以致馬政之不失大畧如此雖然
其間之委曲纖悉又在臨時因事制宜補偏救弊也若

夫俵散關換之法具有成規官軍領馬駢操遇有倒死
責以追償是固足以為不行用心保惜者之戒但馬之
給於官軍者多係餓損并老弱羸疾者及至官給草料
或不以時或馬有不時之疾猝然莫救者亦往往有之
律文死損數目並不准除然一軍之產不滿十百而一
馬之直多踰數千傾家之所有不足以償甚至賣三子
不足以償一馬興言及此可傷也請自今以後給馬與
軍必具其年齒毛色體質或肥或瘠或有疾或無疾明

具於帳如齒踰十二或原瘦弱并有疾者不償准以皮
毛入官若雖少壯而忽然有奇疾先期告官及衆所共
知者亦在不償之數申明舊制凡馬軍皆要攢槽共喂
如居隔遠秋冬之月皆俾就近攢喂半夜以後本管頭目
親行點視草料有不如法及不及數者罪之其關領草
料則嚴為立法不許變賣及將換易他物買者換者罪
同凡馬倒死必責同伍互償若同伍之人知其馬之老
瘠疾病及其人棄縱不理雇借與人削減草料者預先

告料理者免其共償如此則人人愛惜其馬有不惜者人共責之而預得以調治之則馬無橫死而人免賠償矣是非獨以足乎馬而亦有以寬乎軍也雖然此內地官軍騎操之馬爾至於邊方之馬所係尤大與其得驚馬而乘之以禦敵又不若不乘之為愈也蓋騎戰非中國所長而中國之馬比北馬為劣以非長之技而騎下劣之馬以角敵人之所長非計之得也請自今給馬於軍士非良不與而所與者必良與之騎操而不倚之飼

秣宜於邊城中擇操空閒地為馬廐置長槽或十或伍
隨其廣狹不為定數不分衛所隊伍因其近便而為飼
養之所選其老弱之卒不堪戰陳者專一喂養置大團
以貯草支大鑊以煮料每日遣官點視晡時則檢其所
儲夜半則視其所飼操練之日軍士持鞍就彼鞞騎無
事之時輪班牧放逐名調習或有瘦損病疾告官調治
如此則馬得所養而無損失之患軍得其用而免陪償
之苦矣或曰今邊城非一處處皆屯重兵所騎之馬

安能得其良竊考五代時范延光所言者李克用上立
國制勝所畜不過七千今東起自遼東盡岷洮其間歷
宣府大同延綏興慶甘肅之境邊城萬里其馬不翅數
十倍矣然牧馬之數雖多未嘗以之臨敵出陳往往老
死皂櫪之間而責吾士卒之陪償人不幸而生於邊界
天苦寒而地磽燥物不生殖而人無蓄積天下之人莫
苦焉既資其出力以為國防邊又責其出財以為官償
馬以每歲所賜予之衣糧猶不足以償其遞年倒死之

馬尺況望飽煖其妻子乎則是無事之時無故以是不
戰之馬而坐困吾得用之食卒而使之失所離心蓋亦
不思之甚也昔人有言帝王之師以萬全為勝中國之
所以取勝於夷狄者以人不以馬以智不以力以守不
以戰臣愚以為自今以後邊境一以高城深池為固扼
其要害塞其蹊徑來則拒之去則不追凡其制兵率以
步兵為正以騎兵為竒大率步十而騎二步軍一萬騎
軍二千馬非壯健不以給軍軍非驍勇不以為騎扼之

使不得入而已而不遮其出拒之使不敢來而已而不追其往如此則騎兵無非良而馬亦易於辦矣或者若謂馬者兵之大用兵非馬決不能以制勝吁此論戰兵非所以論兵之守也所謂守者我靜而彼動我逸而彼勞我大而彼小我衆而彼寡彼用其所長我捨我之短而用我之長以制之焉則彼進不得戰而退可以回自然屈服於我矣臣愚無知識輒敢肆其胸臆而妄為異議伏望天地大度憫其區區一念憂邊愛民之誠

脩攘制禦之策

丘濬

臣按自古國都於其近邊必有牧馬之所其間必積芻
豆以為飼秣之具方無事時資以牧育固為近便然世
道不能常泰而意外之變不可不先為之慮金人至宋
京奸人導之屯兵於其近郊之牟駝岡藉其芻豆飼其
馬以為久駐之計此往事之明鑒也矧今國都去邊伊
邇已已之變倉卒用言者計焚棄芻豆何啻千萬當時
見者莫不悔惜然事已即休無復有以為言者竊惟都

城東北鄭村壩二十四馬房其倉場所儲積者如京如
坻請於無事之時即其地築為一城以圍護其積聚及
移附近倉場咸聚其中就將騰驤等四衛官署軍營設
於其中特勅武臣一員於此守鎮仍司羣牧四衛官軍
不妨照舊輪班內直下直回城屯住是亦先事而備之
一策也伏惟聖明下其議於羣有司以決其可否

馬政議 李堂

國家常賦之制視古什一為輕而常制之外取之若盡

其物如茶鹽之課關市之征皆為儲蓄經費計也至於馬政之征尤為軍國重計堂嘗與議為審故利弊尤悉焉夫設官鑄印與守令分民而治何其重哉蓋洪武條格重種馬課孳生永不可廢也今應天鎮江太平等處謂非養馬地方從便折銀解部以備買馬民誠便益乃推諸江北省府亦定價通行焉則太僕點視憲職印俵何為哉大抵建議更法之臣不顧條規成憲如江南府州屬邑牧馬草場烽堆明白見在也乃計畝起稅以徵

銀用下人以不復孳牧官吏惟知集價應官而已何從
騾駒乎且富民豪戶乘肥策良者阡陌成羣況古之晉
冀駉牝所儲雲錦所蕃而謂盡無留良乎捨孳牧以為
勞縱市販以為便未見其得也雖然設官之非其職多
矣豈但馬政一事而已哉鹽法關征凡以助國用耳關
征近制多監於部署蓋取竭疲農不若征諸得利之商
近世所通行也長蘆淮浙等處之轉運提舉非鹽課之
司乎今所在漏卮於豪右轉利於霸猾而奏討頻仍則

阻壞混淆將蕩然無餘矣乃括疲窳困弱商稅田課畝
巧為水鄉等因以額辦其惠奸容蠹也甚矣夫豈立制
建官抑未助農之本并及未議俟君子質之各邊馬數
八處

大同原額并新增馬共四萬八千九百四十四疋
見在一萬六千七百三十九疋

倒死三萬二千二百五疋

京關馬三千疋

已買馬七百五十一疋

未買馬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三疋

寧夏原額馬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疋

見在馬九千一百二十疋

倒死馬一萬四百七十五疋

遼東原額馬五萬三千三百六十疋

見在馬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疋

倒失馬三千三百六十八疋

甘肅原額馬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七疋

見在馬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四疋

倒死馬六千六百九十疋

又洪水堡等處倒死馬一百四十四疋

備禦馬四千四百九十九疋

陝西原額馬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疋

見在馬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三疋

倒死馬一百二十四疋

事故馬四百八十六疋

延綏原額馬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一疋

見在馬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三疋

倒死馬九千六百十三疋

事故馬八千二百一十五疋

宣府原額馬四萬四千二百四十八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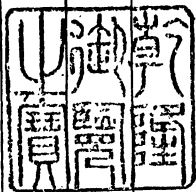
見在馬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疋

事故馬八千一十三疋

山西原額并添設馬一萬二百二十一疋

見在馬七千四百八十疋

倒死馬二千七百四十一疋



名臣經濟錄卷三十六